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学校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学校当年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经费，用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 校奖学金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我校在籍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全体学生。

各二级学院按照年级学生总数，特等奖不超过1%，一等奖不超过2%，二等奖不超过4%，三等奖不超过6%进行评选。

二、奖励标准

特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3000元，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2000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1500元，三等奖学金每

人每学年 1000 元。

震旦之光校外杰出奖学金：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比赛（包括：文艺类、体育类、专业技能类等）取得优异成绩为校争光者，根据所获奖项、级别给予 500-5000 元的奖励。

震旦之光校内杰出奖学金：在校内参加各项专业技能比赛，取得杰出成绩为学院、班级争光者，根据所获奖项、级别给予 500-2000 元的奖励。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思想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能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能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日常行为表现良好，“综合素养德育”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在成绩相同情况下以“综合素养德育”成绩高低作为最终评选依据。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内进行排名：
 - （1）特等奖学金需平均每门课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
 - （2）一等奖学金需平均每门课成绩在 87 分及以上。
 - （3）二等奖学金需平均每门课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
 - （4）三等奖学金需平均每门课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5.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各项活动以及各类志愿者服务。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 (1) 已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者；
- (2) 当学年中违法乱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者；
- (3) 当学年中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过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或有不良文明习惯或不良诚信记录者；
- (4) 当学年中考试课、考查课、选修课成绩有不及格者。

四、评选程序

1. 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递交《学校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 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奖助学金五人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素养德育学分”得分情况进行初审。初审确定名单后，在班级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复审。

3. 各二级学院组织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级上报的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后在各二级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4. 学生处在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将评审结果在校区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立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 校助学金

一、评选对象及标准

我校在籍注册并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震旦励志奖学金：震旦励志奖学金以每人每年 2000 元用来奖励并资助我校品学兼优、并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二、大三年级学生。各二级学院分配名额视当年情况而定。

2、少数民族学生特殊补助金：属于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在班级学习刻苦，遵守校规校纪，团结同学，能按要求完成课业，在班级成绩良好及以上；评定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评定人数视当年情况而定；

3. 中西部困难新生专项帮扶奖励金：经生源地政府、乡镇或街道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属于中西部地区的入校新生，每人 3000 元，评定人数不超过当年新生人数的 20% ；

4. 困难生海外游学补助：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愿报名海外游学项目且通过相应语言要求（CET4 级），根据游学项目的种类，分别资助签证费用和往来机票交通费用，每人 3000-1.5 万元，每年申报人数不超过 10 人；

5. 学校特殊帮困资金：用来帮助在校期间家庭有严重变故、父母或本人重伤、重病等特殊情况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评定视当年具体情况而定，补助在校学费的 50%，用来帮助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具体名额视当学年情况而定。

6. 春节送温暖：每年元旦前后，对我校当学年经我校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源地位于中西部的学生以及寒假留沪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春节留沪生活补贴（冬季补贴）600元、保暖衣物300元、返乡路费1000元、走访慰问800元及年夜饭等方式，解决节假日期间食宿、文化生活或寒假期间勤工助学岗位，寻求多元化帮困助学方法。各二级学院分配名额视当学年具体情况而定。

7. 夏季送清凉：每年6月初，对我校在籍注册并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部学生发放人均100元标准的夏令生活实物，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 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2. 学校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11月中旬完成。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整体安排，严格根据评选程序，按步骤有序地进行推举、公示等工作。各项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当年10月30日。

3. 各二级学院要组织辅导员做好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要引导和教育获奖学生合理分配使用奖学金，继续努力学习，保持生活简朴。同时要有感恩意识，将奖学金的部分反馈社会，强化榜样的示范和激励作用。